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有管辖权的环境资源案件；2. 审理由江津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6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贾嗣人民法庭、蔡家人民法庭、白沙人民法庭、油溪人民法庭、石蟆人民法庭、双福人民法庭。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1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0.11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34.2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34.23 万元。

按照我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160.1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424.83 万元，教育支出 12.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65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34.2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0.8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37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0.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60.1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7.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3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742.3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5 年。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管理办法，按规定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买 4 台新车，车辆保有数增加 2 台，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7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压减开支，量入为出，科学编制“三公”经费计划并严格落实。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67.7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主要用于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2.0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42.0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01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2.37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情况合理预计。

(三)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 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

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志梅

联系方式：023—47586818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收入		2025 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9,160.11	合 计	9,160.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60.11	公共安全支出	7,424.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2.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31.00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00.6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注：由于四舍五入因素，部分分项加和与总计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60.11	7,417.74	1,74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24.83	5,682.46	1,742.37
20405	法院	7,424.83	5,682.46	1,742.37
2040501	行政运行	5,682.46	5,682.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1.37		1,731.37
205	教育支出	12.08	12.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8	12.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8	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5	99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55	99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1	46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6	232.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8	29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0	3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0	33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0	275.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0	5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5	40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5	40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65	400.65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收入		2025 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b>一、本年收入</b>	<b>9,156.74</b>	<b>一、本年支出</b>	<b>9,160.11</b>	<b>9,160.11</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56.74	公共安全支出	7,424.83	7,424.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2.08	12.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5	991.55		
		卫生健康支出	331.00	331.00		
		住房保障支出	400.65	400.65		
<b>二、上年结转</b>	<b>3.37</b>	<b>二、结转下年</b>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入合计</b>	<b>9,160.11</b>	<b>支出合计</b>	<b>9,160.11</b>	<b>9,160.11</b>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60.11	7,417.74	1,74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24.83	5,682.46	1,742.37
20405	法院	7,424.83	5,682.46	1,742.37
2040501	行政运行	5,682.46	5,682.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1.37		1,731.37
205	教育支出	12.08	12.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8	12.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8	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5	99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55	99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1	46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26	232.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78	29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0	331.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0	33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0	275.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20	5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65	40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65	40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65	400.65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7.74	6,145.02	1,27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84	3,064.84	
30101	基本工资	1,046.77	1,04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51	464.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26	232.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80	275.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3	2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65	400.65	
30114	医疗费	33.60	3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02	588.02	
30102	津贴补贴	872.81	872.81	
3010201	规范性津补贴	669.65	669.65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203.17	203.17	
30103	奖金	1,896.00	1,896.00	
301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926.16	926.16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302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419.38	419.38	
30103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87.23	87.23	
3010304	奖金	463.23	46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72		1,272.72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45.95		45.95
30207	邮电费	66.26		66.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1		36.01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41.74		4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54		289.54
30229	福利费	59.31		59.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23		19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9		37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37	311.37	
30305	生活补助	289.77	289.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0	21.60	

表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八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00		190.00	76.00	114.00	9.00



表十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依法行使国家审判职能，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强制执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审判结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坚持强基导向相关服务，加强案件审判管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做好云上法庭等便捷司法服务，确保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办案质量，执行完毕率高于32%，确保案件处理结果公正高效，上诉率不超过11%；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审限内结案率高于94%、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低于0.18%；加强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多元化节分解决机制作用，调解率高于22%。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上诉率	≤	11	%	20	是
	审限内结案率	≥	94	%	30	是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	0.18	%	10	是
	调解率	≥	22	%	20	是
	执行完毕率	≥	32	%	20	是

表十一

##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主管无市级财力安排的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 2025 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当年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1	办案业务费(江津法院)	1,633.00	保障本院履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过程中所包含的各项业务开支。括办理案件所需文书印刷费、网络通讯费、邮寄费、办案差旅费、租赁费、上访补助费、陪审员公务费、办案用燃油费、法制宣传费等。	审限内结案率	≥	94	%	10
				上诉率	≤	11	%	20
				调解率	≥	22	%	30
				执行完毕率	≥	32	%	20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	0.18	%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2	业务装备费(江津法院)	106.00	为本院购置各项装备的支出。包括购置办公设备、业务专用设备、交通工具等。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量	=	4	台	3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30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